**教育科学学院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是培养科学探索和创新精神、锻炼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及本科生院《关于提交2026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盛兵、陈秀珊

副组长：叶苑秀、余 晖

成 员：卢晓中、蔡黎曼、刘录护、谌小猛、潘蕾琼、颜飞龙、李伶倩、彭湛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名额分配办法**

推免指标原则上按照各专业符合遴选对象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比例进行分配。

**三、遴选对象**

2022级教育学（师范）、小学教育（师范）、学前教育（师范）、特殊教育（师范）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四、资格条件**

**（一）思想觉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学生的前50%以内（含），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三）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五、计分方法**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绩点折合分数（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绩点折合分数占70%，奖励加分占30%计入综合得分，其中“奖励加分”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如班级内所有申请学生在“奖励加分”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即综合得分=绩点折合分数×70%+奖励加分分数×30%

（2）如班级内申请学生中有一人及以上在“奖励加分”部分累计加分超过100分，即综合得分＝绩点折合分数×70%+奖励得分（本人原始得分÷班级最高原始得分×100）×30%。

最终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遴选推荐。

绩点折合分数指学生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如绩点3.8，则折合分数为88分）；奖励加分按奖励加分细则计算。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六、奖励加分细则**

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奖励加分分为四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参照《教育科学学院“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奖励加分细则》（见附件）执行。

**七、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八、其他**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推荐阶段退出，可由候补学生补上。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如放弃“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名额，则不得参加普通类推免遴选。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一）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九、本实施细则由教育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细则矛盾，则以学校细则为准。**

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教育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盖公章）

2025年6月11日

附件：《教育科学学院“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奖励加分细则》

附件：

**教育科学学院“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

**推免奖励加分细则**

教育科学学院“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奖励加分分为四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论文作品类**

|  |  |  |  |
| --- | --- | --- | --- |
| **学术论文** | **咨政报告** | **分值** | **备注** |
| 顶尖A、B层次 |  | 30分 | 1.层级界定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通知》华师[2025]64号，如存在疑问，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后定分值。2.符合加分项的论文必须已经公开发表且能够出示期刊原件、中国知网或万方网可查。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论文不纳入加分项。3.论文若为两人撰写，第一作者获分值的70%，第二作者获分值的30%。若有三个及以上作者，第一作者获50%，第二作者获30%、其余作者平分余下的20%。若论文第一作者是本校老师，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且内容与教育学科相关，作为第二作者的本院学生可按照第一作者的标准进行加分。4.知网可查的学术期刊及以下等级期刊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3篇，其中，第二篇和第三篇论文加分分值减半；累计加分分值不得超过北大核心期刊单篇论文分值。5.如论文实际出版页数少于3页或者5000字，则提交至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等级。 |
| 一类层次期刊 | 顶尖层级 | 25分 |
| 二类层次期刊 | 一类层级 | 22分 |
| 属于南大核心但不属于上述层次期刊 | 二类层级 | 18分 |
| 北大核心或CSSCI（含扩展版）期刊 |  | 16分 |
| 知网可查的学术期刊 |  | 8分 |
| 知网可查的特色期刊 |  | 5分 |
| 本院院级刊物 |  | 3分 |

**二、课题类**

|  |  |  |
| --- | --- | --- |
| **奖励层次**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课题 | 20分 | 1.立项、通过中审不计分，结题才计分。2.课题有主持人和成员的，**若两人参加，主持人占70%，成员占30%；若有三人及以上，则主持人占50%，成员平均分另50%。**3.参与导师课题项目，只提供有导师签名、学院盖章的证明不能作为佐证材料，不予加分。如在课题申报书、立项结题书上能找到本人名字的方可加分。4、广东省“攀登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考省部级课题加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考市级课题加分。 |
| 省部级课题 | 15分 |
| 市级课题 | 12分 |
| 校级课题 | 10分 |
| 院级课题 | 5分 |

**三、专业竞赛类**

|  |  |  |
| --- | --- | --- |
| **级别** | **基础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25分 | 1.**高水平竞赛项目按基础分值的150%计分。**2.属于团体赛的，若为**两人参赛，第一参赛者70%，第二参赛者30%**。若有**三人及以上参赛，第一参赛者50%，其余成员平分50%**。3.**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系列比赛，只记最高分；同一学年参加学科竞赛的不同模块可重复加分，**例：同一学年参加三笔字大赛的不同模块如粉笔字、毛笔字可重复加分；**同类比赛不同年份的都加分，同一年份同一个比赛只加最高分。**4.专业相关竞赛**只设置一个奖项的，且作品与专业性相关的，获奖等级算作二等奖**（需要提供比赛通知、奖项设置证明）**。**5.各专业相关竞赛严格按照细则等级加分（如特等奖，出现比赛只设一等奖未涉特等奖的情况，比分不可往上提升一级，严格按照获奖等级加分；金奖对应特等奖、银奖对应一等奖、铜奖对应二等奖）。6.专业相关竞赛必须具备学术性和专业性，符合/不符合加分条件竞赛见下方注解。7.院级优秀奖不加分。8.校“青研杯”调研比赛按院级加分。 |
| 一等奖 | 20分 |
| 二等奖 | 18分 |
| 三等奖 | 15分 |
| 其他等级 | 10分 |
| 省级 | 特等奖 | 18分 |
| 一等奖 | 15分 |
| 二等奖 | 13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其他等级 | 8分 |
| 市级 | 特等奖 | 15分 |
| 一等奖 | 13分 |
| 二等奖 | 11分 |
| 三等奖 | 9分 |
| 其他等级 | 6分 |
| 校级 | 特等奖 | 13分 |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5分 |
| 其他等级 | 3分 |
| 院级 | 特等奖 | 5分 |
| 一等奖 | 3分 |
| 二等奖 | 2分 |
| 三等奖 | 1分 |

注：

（一）**符合加分条件的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竞赛：

1. **高水平竞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 **专业相关竞赛项目：**“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华南师范大学“桃李杯”师范生班主任能力大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A类赛事里的专业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研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仅限英语演讲、辩论）、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等。
3.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比赛（如课件制作和说课大赛、三笔字比赛、模拟课堂大赛、微课比赛、手语比赛）等。

（二）**不符合加分范围的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竞赛：

学年评优奖、国家奖助学金、艺体类竞赛、提案征集大赛、方案设计大赛、暑期实践成果评比、辩论赛、调研比赛（包括院级、校级及以上其他调研比赛，如行业分析大赛等）、学生专业技能比赛中的才艺展示大赛、DIY、讲故事比赛、知识竞赛、校内征文比赛、院级教案比赛等。

（三）关于比赛定级，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如，**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部（委）组织的各项赛事，以国家部（委）盖章为认定依据；**由国家部（委）下属机构（司、局等）组织的赛事降一级为省级**；**省级竞赛**是指由省委省政府下属厅级国家机关组织的竞赛，以省教育厅等机关盖章为认定依据；**由省厅级机关下属机构主办的全省性竞赛降一级为市级**。**非学院、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比赛不加分**，如组织单位为协会、社会组织、杂志社等的学科竞赛。

1. **专利类**

|  |  |  |
| --- | --- | --- |
| **奖励层次** | **分值** | **备注** |
| 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 10分 | 个人贡献以证书排序为准，计分方式如下：独立完成的获奖按100%计，3人以下（含3人）合作完成的获奖第一作者计60%，第二三作者平均分配40%；3人以上合作完成的获奖第一作者计50%，第二三作者分别计20%，剩余作者平均分配10%。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著作权类专利 | 1分（**总计不超过3分）** |

注：署名需为华南师范大学，以个人名义不加分。

**交换生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E |
| 百分制成绩 | 95 | 90 | 85 | 81 | 78 | 75 | 72 | 69 | 66 | 63 | 60 | 不及格 |

**交换生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B | C | D | E |
| 5 | 4 | 3 | 2 | 1 |
| 优 | 良 | 中 | 可 | 差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不及格 |

注：如有其他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